

(上接B199版)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	-
其他	49,000.00	-	-	-
合计	49,000.00	-	-	-

7.4.7.19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场所交易费用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98.00	449.00	-	-
合计	298.00	449.00	-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65,000.00	-	-
信息披露费	190,000.00	190,000.00	-	-
场地租用费	36,000.00	36,000.00	-	-
其他费用	11,083.12	1,400.00	-	-
合计	307,833.12	292,400.00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8.3 关联方关系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金元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10.1.5 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027,036.37	15,291,198.64	-	-
其中:支付给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5,583.63	304,392.22	-	-
注:	-	-	-	-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 × 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注: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期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注: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期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2.4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注: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